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应收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盛世物业”）的

39,900 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，增加盛世物业注册资本 39,9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盛世物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,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2,9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